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9〕7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做好今年我省律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要求，现将我省2019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8月20日至9月20日（包括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三级）律师职称评审）。

（二）评审时间

省高评委将于10月份开始评审，12月31日前完成评审

工作。

二、省高评委受理范围

1. 全省律师正高级（一级）和副高级（二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三级）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3. 省外人社部门委托的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近三年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2. 符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见附件1），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2019年8月31日。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当年（2019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具体取得方式见附件2。

（二）申报应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申报应提交的材料具体见《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附件2），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1. 申报律师要对照国家、省相应的职称政策和评审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2. 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3. 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复印件均需提供例如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等证明证书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且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人工作单位公章。

4. 职称申报表格填报注意事项（见附件 3）。

四、申报流程

（一）律师申报

符合条件的律师需按要求打印职称评审表格，如实填报，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所在律师事务所审核。

除准备纸质申报材料外，申报时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填报电子材料。申报高级（一、二级）律师的人员请将电子材料提交到“广东省律师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账号，申报中级（三级）律师的人员请将电子材料提交到“广东省三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账号。网上申报有关事项具体见职称管理系统“办事指南”指引，或请咨询各地市人社局专技部门和职称管理系统业务咨询电话（020-83137863）、技术咨询电话（020-83182775）。

因广州市人社局设有专门的职称申报系统，广州地区的申报人员需在准备书面材料及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

理系统申报外，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在其门户网站（网址：www.hrssgz.gov.cn）业务专题栏目中进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详情请致电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020-83543605）进行咨询。

（二）律师事务所审核和评前公示

1. 律师事务所审查

申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 评前公示

律师事务所审核完毕后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以及高评委办公室投诉受理电话（020-66826940）同时在律师事务所显著位置张榜和律师事务所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材料放置在律师事务所会议室等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申报人为兼职律师的，按照上述要求在其本职工作单位进行公示。

3. 公示结束后

由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7）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3）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地市主管部

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

（三）各市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1. 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初审

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评审材料提交所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进行初审，并由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在各申报评审用表显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律师，各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退回材料原件。

2. 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审核

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进行初审后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评审材料提交所在市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并由市人社部门在各申报评审用表显示“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律师，各市人社部门将退回材料原件。

（四）省高评委办公室受理审核

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负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以及申报人是否符合评审条件。请申报人员携带书面材料及相应原件报送至省高评委办公室。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5）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高评委办公室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律师，向其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的原件。

（五）省高评委评审

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文)和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从评委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成员,并在确定评委会成员后五天内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经过评委现场审核申报材料、评议、无记名投票等程序确定评审结果。

（六）评后公示

省高评委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告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省高评委通过职称评审的申报人,由申报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按规定进行为期7至15天的公示。申报人为兼职律师的,按照上述要求在其本职工作单位进行公示。

（七）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及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后,高评委办公室将通过的高级律师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审核确认,中级律师评审结果报各市人社部门审核确认。我省2019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五、有关政策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律师)同级别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律师)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2.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3.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六、相关要求

请各市律协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各律师事务所，要求律师事务所负责通知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申报。

联系人：何婉琳、林润桃，电话：020-66826940、66826941

省高评委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附件：1. 2019年度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2.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

3.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须知；

4. 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2019 年度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律师资格条件	一级	二级	三级
学历（具备以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科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在二级律师期间，获国家优秀律师、省十佳律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证书为准）； 3. 在二级律师期间，与律师业务有关的理论或实务国家二等奖、司法部或全国法学或全国律师协会二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二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学博士后出站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并经考核合格； 2. 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 3. 法学或其它硕士或研究生毕业或双学士或本科毕业均需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工作满 3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工作满 3 年； 5. 在三级律师期间，获得奖励的条件参照一级律师条件的第 2、3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硕士学位后算起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2 年，或获硕士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双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 3. 本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 5.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5 年。
论文（具备以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著一部（6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4 万字）+ 独立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5 篇（不少于 2000 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著一部（5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3 万字）+ 独立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4 篇（不少于 2000 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专著（3 万字）； 2. 合作专著（2 万字）+ 独立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附件2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表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	
表二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表三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表四	证书、证明材料	
	附(1)学历(学位)、现有职称资格证、律师执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验证后交复印件, 返还原件
	附(2)2019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附(3)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或在职证明	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 复印件一律无效
表五	业绩、成果材料	
表六	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表七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表八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其它	取得现资格(无现职称资格的为从事律师执业工作)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两份
其它	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评审工作结束后返还原件
<p>备注:</p> <p>1.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人员类别: 普通专业技术人员)(表1-8), 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p> <p>2. 2019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取得方式为: 申报人员请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学习, 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注册、操作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技术部门咨询电话: 020-29817536、29064758、83372292;</p> <p>申报人员须完成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 公需科目一般安排3天或18学时, 需在上述继续教育系统上学习取得; 专业科目一般安排7天或42学时, 可由各市律协开具组织申报律师每年进行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证明上传至上述继续教育系统进行课时认证; 选修科目一般安排2天或12学时, 需在上述继续教育系统上学习取得。</p> <p>申报人员个人因特殊情况, 提交职称评审材料时未能提供继续教育证书的, 须于10月1日前补交到省律师高评委。</p> <p>3. 申报律师所提交的论文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资格后(无现职称资格的为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后)、2019年8月31日前发表在具备刊号的公开发行人物上, 或发表在《广东律师》、《广东公证》、《广东法学》等省级以上法律类刊物上。</p>		

附件3

律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须知

职称评审申报表格由原广东省人事厅制，共 8 张。表格的填报注意事项简要说明如下，供申报律师参考。

一、评审表一（A4 纸单面打印）

请申报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好后粘贴在牛皮纸档案袋上（建议在姓名旁边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右上角方框内“系列”填：律师，“专业”填：律师，“资格”填申报律师准备申报的资格等级，如：一级律师。评审表一是送评材料的目录单，是申报材料内容的高度概括，因此，此表填写的内容应与申报材料相对应。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例如：张三没有提交著作，则应在表一“著作①②”对应的栏目处写上“无”）。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装订好并按表二至表八的顺序摆放后装袋，装订要求如下：

1. 评审表二（共 16 页）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
2. 评审表三（高级一式 20 份、中级一式 15 份）用夹子夹成一本即可；
3. 评审表四（共 8 页）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证书、证明材料附件粘贴后可折叠；
4. 评审表五（1）与获奖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评审表五（2）与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评审表五（3）与论文、论著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申报人论文正文、

封底)装订成册,评审表五(4)与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建议提供2-3例案件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5.评审表六单独一页;

6.评审表七单独一页;

7.评审表八单独一页。

二、评审表二(A4纸双面打印)

请不要改变表格原有的结构、字体、字号。申报人填写用的字体、字号则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1.第1页:

(1)注意检查是否有贴照片(小一寸)。

(2)最高学历、最高学位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虽已毕业但尚未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请不要填写。

(3)“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填现职称名称,例如:二级律师;“取得时间”填评定、考试通过的时间,“现资格取得方式”填:评审、认定、考试。

(4)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5)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6)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2.第3页:

(1)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请填当年度的公需科目、专业必修科目学习情况。

(2)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审核意见”应体现经单位审核申报人是否已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任务。

3.第 4 页:

获现资格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填获现职称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 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 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 必须如实注明, 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作用。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此页请填写“无”。

4.第 5 页:

获现资格以来获奖情况、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 填获得现职称至今年 8 月 31 日的获奖项目、专利及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5.第 6 页:

获现资格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填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独立完成的与律师执业相关的工作(如受理的案件等)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获奖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 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6.第 7 页:

获现资格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填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获奖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己的专业技术工作)。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此页请按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开始填起。

7.第 9 页:

此页内填写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发表的论文(未发表的请不要填在这里);“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等。合作论文或合作专著须注明且写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8.第 10 页:

未发表的论文填写在“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栏目内;

9.第 11 页:

申报人务必在“本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若无负面情况或工作过失,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无负面情况”、“无任何工作过失”等陈述。同时,单位需要对申报人负面情况提出意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10.第 12 页:

“单位考核及综合评价”:一般按照任职年限,填近 6 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单

位意见，单位负责人和资料核对人均需核准后亲笔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例如：三级律师3年后可评二级律师，那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3年的；本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3年后可评三级律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3年的；大专毕业取得四级律师4年后可评三级律师，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4年的..... 如此类推。

11.第 13 页:

(1)“评前公示情况”: 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括号内打钩, 并且在空白处说明在公示过程中是否有收到举报、投诉等,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2)“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 由上级主管部门(即当地市司法局或律师协会)提出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3)“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由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即当地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12.第 14 页:

申报评审属于当地市各专业中(初)级评委会受理范围中、初级职称的无需填写。若申报评审超出当地市各专业中(初)评委会受理范围的则需在第14页填写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建议填“由于某市没有律师中级评委会, 现申请委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13.第 15、16 页:

请不要填写任何内容。

三、评审表三 (A3 纸单面印制成一页)

- 1.“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空白。若没有负面情况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无”；
- 2.“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按表二第 9 页提交的论文著作情况填写要求；
- 3.“评前公示情况”按表二第 13 页的公示情况填写要求，需加盖公章。例如：本单位于何时何地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公示，公示期间有无收到投诉或举报等。
- 4.此页共有三处需要加盖公章，请勿遗漏。

四、评审表四 (A4 纸双面印制)

- 1.封面必须要有材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核对时间。
- 2.每一页均需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申报人应在相应栏目内粘贴“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有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书复印件、当年度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社保凭证原件”等证书证明材料；若粘贴面没有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此页无证明材料”或“无”字。复印件均应由单位核对人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加盖单位公章。

五、评审表五 (A4 纸单面印制)

- (1)、(2)、(3)、(4) 均需打印并填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写上核对时间。复印件应由工作单位核对盖章。如果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封面显眼处写上“此目录下无材

料”或“无”。

六、评审表六（A4 纸单面印制）

1. 注意检查是否有贴照片；

2. 身份证正反面均要复印，复印件均应由单位核对人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加盖公章。

七、评审表七（A4 纸单面印制）

1. “公示情况”根据实际的公示情况在学历、资格证、外语成绩、计算机真/假上打钩（没有公示的证书请不要打钩），同时注明“经查，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等情况属实”。

2.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由工作单位负责填写和盖章，如无投诉或举报情况，请填写：“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对某律师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进行了公示。经核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3. “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由申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司法局）填写、盖章。

八、评审表八（A4 纸双面印制）

1. 申报人的总结和所在单位考核结论都要分年度写（所填年份应与评审表二第 12 页相对应）；单位考核结论要有“职称、优秀、不合格”等字眼。

2. 第一页需有申报人签名，第二页需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结论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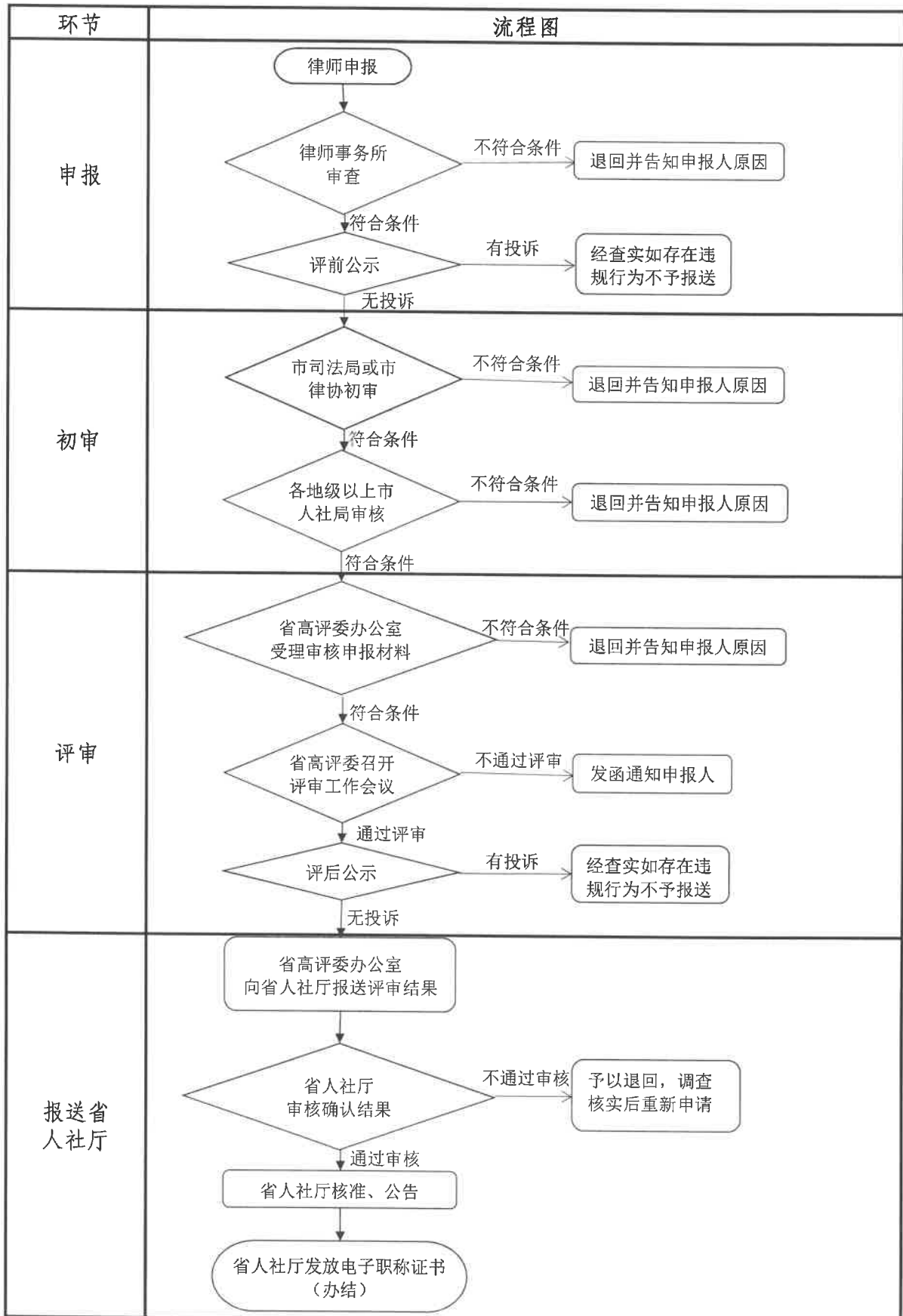
备注：如申报人本人是单位负责人，评审表 1-8 内凡是“单位负责人”签字栏请其他相关负责人签字。

九、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要求双面打印两份，申报正、副高级律师的工作报告在3000字左右，申报中级律师的业务工作报告在2000字左右，本人在总结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工作报告可分为五个部分：一是个人自然情况、简历及专业工作经历；二是思想品德及职业道德；三是专业工作能力、主要工作业绩成果及所取得的效益、奖励情况；四是发表论文、论著、研究报告等学术水平情况；五是继续教育情况。

广东省律师职称申报流程图



抄送：梁震副厅长，厅律管处，厅人事警务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8月6日印发
